

经汇总，本级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91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1 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2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；公务接待费 185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 9.76%；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319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大幅增加，原因：车辆更新；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404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 33.77%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带头过紧日子，厉行节约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三公经费预算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	2019 年	2020 年	
	金 额	金 额	同比增减（+-）
三公经费	1011	910	-101
其中：因公出国出境费	2	2	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804	723	-81
公务用车购置费	194	319	125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610	404	-206
公务接待费	205	185	-20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用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